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5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真真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竊盜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68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2號、第1577號、第383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告訴人吳克恕是人頭，坐落雲林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的鐵皮屋是其配偶蔡淑卿在民國84年8月17日買的，買賣要有雙方的金流及明細，告訴人吳克恕拿不出來。系爭土地及其上鐵皮屋是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真真（下稱再審聲請人）的，提出委任書及證明書各1紙為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審法院，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又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29條之2亦定有明文。查再審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68號判決判處再審聲請人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3千元折算1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3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3千元折算1日。其餘被訴部分無罪。再審聲請人不服就上開判決判處其有罪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

0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等情，有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68號判決、原確定判決及再審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再審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對象，為本院之實體確定判決，本院自有管轄權。又本件聲請再審案件，業經本院於115年8月17日進行訊問程序，再審聲請人、檢察官均已到場陳述意見，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按（本院卷第125至128頁），合先敘明。

三、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5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定有明文。又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而此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如聲請再審所持原因，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應認不符前述得聲請再審之事由。且再審聲請人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倘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即不能據以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應受...免刑或輕於原判決

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係指刑事法有關應「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係指「應受較輕罪名之判決」而言，倘若僅主張科刑輕重情形或有無刑罰減輕事由，即不符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又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如對於確定裁判認有違背法令之情形者，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28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查再審聲請人雖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聲請再審云云，惟並未提出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之確定判決，亦未提出上開證物之偽造或變造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相關事證；且未提出再審聲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之確定判決，亦未提出再審聲請人係被誣告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相關事證，即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2項之規定，再審聲請人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即屬無據。

五、又查再審聲請人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聲請再審云云，所提出之新證據即委任書及證明書各1紙。惟上開委任書之內容記載再審聲請人委託受託人蔡啓章，「茲授權委任予受任人全權辦理下列委任事項之權限：一、茲將斗六市○○○段○地號000-00、000-00土地2筆、建物1筆，買賣。二、斗六市○○○段○地號000-00土地1筆、建物1筆，贈與。」，至於上開證明書則記載：「賣方：Z000000000，受託人：Z000000000，受託人買方：Z000000000（即再審聲請人），標的：斗六市○○○段000-00、000-00土地2筆，共54.4坪，其中000-00土地之欠代書借款24萬元，買方先墊出。買方同地段地號000-00土地36.9坪，二者

坪差17.5坪售價20萬元，共44萬元當場點收現金44萬元無誤，受託人拿給賣方。……」，有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委任書及證明書各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頁、第7頁），經核其內容與原確定判決「事實」欄內所載之系爭土地及土地上之鐵皮屋均無關，由客觀上審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均無法使本院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自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參諸上開說明，即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項之規定，不能據以聲請再審。再審聲請人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再審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為無再審理由，自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